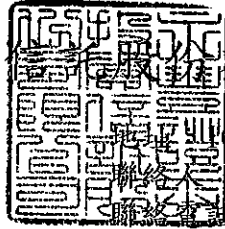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4樓

聯絡人：花敏玲

聯絡電話：02-23618110#151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ini.hua@sinopac.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永豐投信行銷業務處 字第115000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115年7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935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及旨揭四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二、旨揭四檔基金代碼如下表：

基金名稱	統一編號	ISIN CODE
永豐永豐基金A類型	81594690A	TW000T2501Y2
永豐永豐基金R類型	81594690C	TW000T2501B0
永豐永豐基金TISA 類型	81594690D	TW000T2501C8
永豐中小基金A類型	13998344A	TW000T2506Y1
永豐中小基金TISA 類型	13998344C	TW000T2506B9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73992013	TW000T2520Y2
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基金-A累積類型	77074486A	TW000T2578A0
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基金-A年配類型	77074486B	TW000T2578B8

- 三、為增加旨揭四檔基金之操作彈性，爰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基金若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四、另為擴大永豐領航科技基金之投資範圍，爰配合前揭函令增列本基金得投資之標的(包含：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永豐領航科技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之修正條文自115年9月22日起開始施行。請貴公司依據說明一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永豐領航科技基金及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基金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修正事項於金管



會核准後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旨揭四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業已公告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敬請投資人至前揭網站查詢；另旨揭四檔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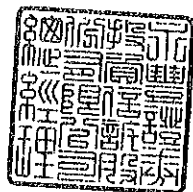
七、若有涉及前揭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濮樂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李文聖

電話：02-2774742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女

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4860_1_31102803932.pdf、115UL04860_2_31102803932.pdf、
115UL04860_3_31102803932.pdf、115UL04860_4_31102803932.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
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
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6月10日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150000014號函、115年7月22日及2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4檔基金包括「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
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及「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新增可投資標的部份，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
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4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女士）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含附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含附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電 2025/02/21 文
交 14 換 章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15000002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5年7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935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旨揭4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二、旨揭4檔基金為：

- （一）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為增加旨揭4檔基金之操作彈性，爰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基金若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四、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擴大投資範圍，新增可投資標的，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之修正條文自115年9月22日起開始施行。

五、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基金，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旨揭4檔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te.sinopac.com>)查詢。

七、旨揭4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永豐永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四)略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條第七項第(八)款及第(二十五)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四)略 (二十五)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六)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新增第25款。 2.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新增第26款，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條第7項款次異動，修正內容。

(二) 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1.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8 號 函 規 定，增列反 稀 釋 費 用 為 本 基 金 資 產。 2. 配合新增 第 7 款 調 整 款 次。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為 增 加 基 金 操 作 之 彈 性，依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管 理 辦 法 第 23 條 及 金 管 會 115 年 4 月 24 日 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15038149 4 號 令 規 定，新增基 金 可 投 資 標 的。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三）略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外，不得投資於市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三）略 （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1. 參考國內 開 放 式 股 票 型 基 金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契 約 範 本 修 正 第 14 款。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 ~ (二十四) 略 (二十五)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二十六)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條第七項第(八)款及第(二十五)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 (二十七)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八)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七) ~ (二十四) 略 (二十五)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六)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配合新增可投資標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及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修正第15款。 3.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修訂第16款，新增第25款。 4. 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新增第26款，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六)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之	配合本條第7項款次異動，修正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內容。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

（三）永豐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廿二）略 （廿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廿二）略	1.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新增第23款、第25款。 2.依金管會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廿四)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條第七項第(八)款及第(廿三)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廿五)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廿六)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廿三)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 4 號令規定，新增第 24 款，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廿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九、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至第(廿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條第 7 項款次異動，修正內容。

(四)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 <u>申購價金</u> ：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一條：定義 二十五、 <u>申購價金</u> ：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 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 8 號函規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定，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十一、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七）略 （八）反稀釋費用。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七）略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 本基金資產。	1. 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列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 2. 配合新增第8款調整項次。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二）略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二）略	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u>(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條第七項第(八)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 (二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十三)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二十四)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150381494 號令規定，新增第23款，以下款次配合調整。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八、<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u>		參考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本公司經理之「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通知。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5年7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6935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之規定辦理。
- 二、為增加本基金之操作彈性，爰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規定，修正信託契約，明定基金若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三、另為擴大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爰配合前揭函令增列本基金得投資之標的(包含：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之修正條文自115年9月22日起開始施行。
- 四、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本基金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除前述第三點所列之施行日期外，本次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惟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五、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業已公告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敬請投資人至前揭網站查詢；另本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查詢。

